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天”或“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安证券及指定保荐代表人赵宏、邹文琦对上海普天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普天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08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2008年2月22日下达《关于核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730万股，发行价格9.05元/股。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1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107号《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191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9,9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37.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8,318.87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7,731.04万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13,706.8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2017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57,731.04万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13,730.9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包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513.8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2,217.09万

元（包括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9月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08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08年8月，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3年5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再次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公司于2008年9月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延西支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08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临2008-024《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2012年1月，普天能源分别与上海银行浦西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宜山支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2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临2012-001《上海普天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行漕河泾支行	310066632018170079351	专户	19, 229. 66
招商银行延西支行	021900127110901	专户	1, 642, 667. 00
合计			1, 661, 896. 66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1722076	专户	10,010.75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23001703064	3年定期	5,000,000.00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23001774859	6个月定期	3,954,449.76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021900480610701	专户	180,061.63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02190048068200027	3个月定期	10,135,684.98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02190048068000127	6个月定期	1,228,827.68
合计			20,509,034.80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7年6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6月26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13.8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等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100%股权项目情况

2008年12月底，公司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20,222.1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将原准备在A3地块工程建筑相关预算资金18,960万元加上部分的设备安装工程费用1,263万元，共计20,223万元，用以收购普天上海工业园100%股权，从而直接利用其所拥有的已建和在建厂房。

收购完成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于2009年6月更名为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拟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的最终投向仍为公司的行业电子机具基地发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毗邻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资金的投资回报情况未变。

2、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1年11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4,503.1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185.20万元），其中大部分用于增资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毗邻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资金用途发生实质性改变。新项目的总投资为32,233.54万元，其中用于上述新能源充电终端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投资及配套建设以为23,272.98万元，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为8,960.56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269.58万元将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期增资完成后，上海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更名为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普天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宏

赵宏

 邹文琦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